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刘向鸿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见义勇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18]41号)
- 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0号)
- 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1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发[2018]81号)
-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0号)
-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8]79号)
-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8]78号)
-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96号)
-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95号)
-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8]94号)

人事任免

-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徐一心 郭西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 见义勇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18〕4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广大干部群众在参与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中,涌现出一批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群体。他们尽管职业不同、身份不同、年龄不同,但在关键时刻、危急关头都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特别是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和突如其来的灾难,他们置个人安危于不顾,挺身而出,用浩然正气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谱写了一曲曲荡气回肠的英雄赞歌。

为褒奖他们惩恶扬善、扶正祛邪、扶危济困的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省政府决定对有突出表现的11名见义勇为个人和3个见义勇为群体给予奖励,每人奖励5万元。

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

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平安四川建设,主动弘扬主旋律、唱响正气歌、传播正能量,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风气。

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积极构建自治、法治、德治、共治相结合的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落实《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依法开展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倡导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鼓励、尊重、褒奖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为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群体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和群体名单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11名)

成都市

郭仕华 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职工

自贡市

甘涛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黄桷村3

组村民

泸州市

王开奇 泸州市合江县福宝镇福田村10组村民
绵阳市
 曾永川 四川智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宜宾市
 殷勇 绵阳科城保温公司职工
宜宾市
 吴祖诘 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盐井村4组村民
广安市
 李文伟 广安市岳池县赛龙镇新观音村2组村民
巴中市
 姜斌全 巴中市南江县侯家镇赵家村4组村民
眉山市
 韦克成 眉山市东坡区万胜镇万利村18组村民
资阳市
 孙传辉 资阳市安岳县周礼镇横坝村个体工商户
凉山州
 陶林 凉山州西昌市出租车公司驾驶员

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群体(3个)
内江市
 1.内江市市中区陈练等3人见义勇为群体
 陈练 成都铁路局内江工务段职工
 周其伟 内江市市中区永安镇大庄村5组村民
 樊齐彬 内江市东兴区安全监管局驾驶员
资阳市
 2.资阳市乐至县童家镇涂代华等3人见义勇为群体
 涂代华 资阳市乐至县童家镇陈家祠村主任
 陈善立 资阳市乐至县童家镇陈家祠1组村民
 李斌 国网四川乐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凉山州
 3.凉山州会东县余文等2人见义勇为群体
 余文 国网四川会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冯全彬 国网四川会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促进残疾儿童健

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

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以下简称“量服”),通过精准对象、精准施策、精准监督、精准管理,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救助对象

(一)对象范围。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脑瘫儿童年龄放宽至12岁;在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年龄放宽至12岁;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4岁。

(二)救助条件。救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四川省户籍;经济困难家庭;持有残疾人证,或县级以上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三级以上资质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有康复需求,且经专业医疗康复机构明确诊断具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其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包含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各级残联组织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做好残疾儿童精准筛查工作,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信息及时录入“量服”平台。

三、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救助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

(二)救助标准。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手术的,每名不超过3万元/年。开展康复训练的,每名不超过2万元/年。给予辅助器具适配的,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不超过0.5万元/人、人工耳蜗不超过6万元/人、助听器不超过1万元/人、普及型假肢安装每具不超过1万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后,两年内不得再救助同一类型辅助器具。

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可拓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准服务项目内容,根据残疾儿童家庭贫困程度和实际康复需求,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救助流程

(一)对象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通过“开放量服”自助业务办理等方式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康复救助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对象审核。县级残联对残疾救助对象提交的康复救助申请,应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市(州)以上地方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作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对于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三)救助服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按程序在“量服”平台上办理康复救助有关手续,并向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康复救助服务卡(转介服务卡)。残疾儿童凭康复救助服务卡(转介服务卡)到指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救助注册登记,接受康复救助服务。

康复机构选择一般应遵循就近就便原则,确需跨地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经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同意后转介至其他地区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康复训练以机构训练为主,社区、居家康复为辅,每年在机构康复训练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辅助器具适配由手术医师、康复医师、辅具器具适配技师根据患儿的病情,提出适配方案,在征得患儿监护人同意后为其适配辅助器具。

各级人民政府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附

设幼儿园或学前班)、儿童福利机构都应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提供优质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为救助对象提供“一人一策”的精准康复服务,服务情况要按照“量服”详细服务“六要素”要求,及时精准录入“量服”平台。监督管理部门实时动态监督,受助对象及监护人动态评价。

(四)费用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和医疗救助后,由县级残联组织审核确定康复救助金额,再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五)效果评估。建立健全评估工作机制,做到服务前评估、阶段性评估、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测性评估相结合。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各级残联组织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成立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指导检查和效果评估,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五、机构管理

(一)机构培育。各地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鼓励、指导和支持社会兴办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业务。

(二)机构认定。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同级管理、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纳入“机构量服”管理。县级残联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与经审核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目

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目标等,并通过适宜的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及时公示救助情况。

(三)机构监管。各级残联组织要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单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改善康复服务质量;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和康复服务质量。对定点机构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定点康复机构,残联组织和相关部门(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情况严重的,应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各地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要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六、资金管理

各地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根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做好资金兜底保障;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挤占、挪用、套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救助对象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

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残联、财政、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要求,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二)加快人才培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残疾儿童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计划,对康复服务从业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其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批懂政策、精业务、有爱心、善服务的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加大问责力度;适时推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定期调研督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地要依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配套措施。省残联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各地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8日

四川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快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和创新型四川,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前瞻性布局,为全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支撑。坚持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重点产品培育、行业应用示范、企业集群培育、高端人才引进“五位一体”协同发展,构建基础坚实、技术领先、创新活跃、开放协作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努力打造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产业高地,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瞄准前沿。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在重点前沿领域探索布局,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组织协同攻关,力争在人工智能理论、方法、工具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

——市场主导。坚持应用与需求导向,更加突出企业等创新主体的作用,大力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重点产品,扎实推进典型行业应用示范,努力在改善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优先发展领域率先实现突破。

——动态优化。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根据任务进展、阶段目标完成情况和技术发展新动向等,适时调整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突出加强试点示范,推动四川省人工智能产业达到并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政府引导。实施重大专项,打造创新平台,加快优质创新创业资源集聚,推进项目、基地和人才统筹布局,实现创新能力提升、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环境营造协同发力。

(三)发展目标。

围绕我省装备制造、军民融合、民生及社会治理等关键领域,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军民

融合”新模式,加快提升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力争到2020年,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关键技术、重点产品、行业示范应用和产业发展等取得积极进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应用与国内外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初具规模并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

——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取得进展。在自动推理技术、高级机器学习、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自主智能系统等为代表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和进展,获得一批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

——重点产品研发取得突破。研发培育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机、智能硬件等一批标志性战略产品,获得核心发明专利200项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人工智能技术标准规范10项以上,初步建立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

——行业示范应用形成规模。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及康养、智能社会治理、智慧交通、智能物流、智慧文旅和智能农业等领域率先应用和推广,形成5个以上行业应用试点,30个左右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建设100个以上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培育10家国内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形成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5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3000亿元以上,促进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做强做大,优势领域进入全国领先行列。

力争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人工智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建成5个左右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区,培育30家左右人工智能创新标杆企业,形成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10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5000亿元以上,“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省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新动力。

到2030年,人工智能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国内领先行列,形成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智能应用完备的产业链和高端产业群,建成中西部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和产业化高地,人

工智能产业成为引领四川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主导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一)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以突破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理论瓶颈为重点,超前布局可能引发人工智能范式变革的基础研究,为人工智能持续发展与深度应用提供科学储备。开展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人机混合增强智能、高级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等基础理论方面研究。重点开展新型深度神经网络模型与学习算法、神经形态视/听觉计算模型、机器推理与证明等基础理论研究,突破多模态神经网络模型、类脑神经网络模型、基于类脑机理的学习算法等理论瓶颈,建立具有可解释性、强泛化能力的人工智能模型。加强跨学科探索性研究,探索人脑感知和认知的可计算模型,支撑类脑计算机视觉及类脑计算理论的研究。(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关键共性技术。重点研究大数据知识表征、知识演化与推理,以及大数据计算模型和框架,构建分析推理引擎。研究以知识图谱构建与学习、语言场景建模与分析、语义分析与理解等为代表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推进人类与机器的有效沟通和自由交互,深化以视觉、听觉、自然语言理解为核心的多模态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实现多风格多语言多领域的自然语言智能理解和自动生成。研究以指纹、三维人脸、虹膜、声纹、步态等人体固有的生物特征为代表的机器识别技术,推动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研究空间感知、场景记忆、自主定位与导航等类脑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推动机器人运动仿真、机器人视觉、人机混合智能体等发展与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核心软硬件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的硬件化、系统化、编程智能化等,支持人工智能相关芯片、硬件和计算平台、代码智能分析与检测、代码生成的智能化、智能设计等技

术发展。加快CPU+GPU、FPGA、NPU等通用技术研究,在机器翻译、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基因识别等领域形成专用人工智能芯片和高效并行计算平台。重点突破人工智能专用芯片设计制造技术,研制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智能传感芯片等,研究开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材料,实现高端智能芯片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二)重点产品培育工程。

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高端装备的自主研制,开展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高性能控制、智造大数据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我省优势装备产品的智能化升级。重点支持精密加工中心、智能柔性制造系统、高精密器械、智能制造与基础制造装备、现代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市场前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推进在能源化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节能环保、数字文化装备等领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机器人产品。聚焦我省加工制造、核应急、油气管线、民生服务等行业,加强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人机共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机器人产品的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等功能。加快推进高危和重污染生产环境中的机器换人进程,重点支持辐射救援智能机器人、智能巡检机器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教育机器人等一批智能机器人产品开发,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机场产品。聚焦低空空域开放、机场智能运控、场面交通管理、行李自动处理、安防监控等,加强智能识别、智能定位跟踪、智能指挥调度、协同决策等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支持场面高精度监视与冲突预警系统、机场智能运

行控制系统、无人机综合防治系统、旅客安检智能化系统、机场围界探测报警系统等产品开发,形成机场智能化运行的支撑系统和产品体系,大力推进在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机场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无人机产品。聚焦现代物流、电力巡线、环境监测、现代农业等领域,加强新一代通信及定位导航技术、智能避障、自动巡航、自主飞行、群体作业等关键技术攻关,构建民用无人机服务体系,研发一批智能飞控系统、高集成度专用芯片、异构无人机集群的多人协同指挥平台等关键部件,重点支持吨位级货运无人机、多用途民用无人机、特种无人机等产品开发,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家居产品。推进智能传感、智能互联、智能语音交互、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智能技术在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重点支持一批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家具、老人(病人/儿童)智能看护系统等智能产品研发,实现大规模生产和销售。(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硬件及产品。以推动终端产品及应用系统智能化为主线,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核心元器件、智能单元和智能终端产品中的应用,延伸产业链。提高智能硬件创新能力,突破基础软硬件、核心算法、先进工业设计及关键应用,研发一批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器、智能终端等自主可控的智能硬件模块,重点支持一批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群体实时协同等特征的智能化设备研发,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信息安全产品。发展自主可控的智能信息安全特色基础软硬件产品。加强密码

算法、核心芯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基础安全产业的创新应用,提升基础安全产业。聚焦云计算安全、大数据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高安全级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解决方案,培育系统级安全产品及应用产业,为智能产业保驾护航。(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网信办、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防科工办、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安监系统产品。推进智能感知和监控、智能数据采集、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在安全生产态势分析、预判各类灾害、事故发生趋势等方面应用,提升政府监管部门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智能化水平。重点支持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智能化应急救援系统、安全生产智能监控、重大危险源智能安全监管、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产品开发,并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网联汽车。推广智能汽车芯片、车载智能操作系统、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化技术、智能决策与控制等技术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交互、辅助驾驶等方面的应用,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网联汽车测试评价及试验平台,重点支持一批先进车载智能传感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自动驾驶模拟器、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智能纯电动物流车等产品开发。大力推进中德智能网联汽车区域性示范和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跨媒体系统。推进跨媒体大数据融合与管理、自然语言分析、视频内容识别、智能摄像、机器写稿与编片等技术在智能跨媒体平台中的应用,提升跨媒体协同处理能力。培育音视频内容结构化转换、内容智能编目、视觉局部特征识别处理、跨媒体感知等产品,研发智能跨媒体平台,并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厅)

(三)行业应用示范工程。

制造业智能化示范。开展以数字化网络

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推广,推进智能优化设计、智能协同设计、智能定制等技术研究,建设智能设计体系。聚焦制造过程关键环节,推广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应用,搭建基于机器感知和认知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生产装备智能维护系统,建设“无人工厂”。推广智造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在企业资源规划与供应链管理中的应用,形成智慧管理流程。研究制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遴选标准,在饮料食品、电子信息、冶金建材、纺织、生物医药、家电、家具等领域遴选一批流程型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为重点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培育重点领域标杆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慧交通示范。开展交通仿真、复杂环境感知、车辆特征智能识别与跟踪、智能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在智能交通中的应用,构建车、路、人等交通要素无缝连接的智能交通体系。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车联网与交通路网协同优化研究,开展城市及高速交通道路的智能感知、预测、区域控制和疏导等应用,建立拥堵模型,实现路况预测、交通引导系统、道路管控等智能化。开展智能化集中交通指挥、智能交通决策应用示范,提升城市交通系统智能化协同管控水平。(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慧医疗及康养示范。开展智能医疗新技术和新模式应用,研究人工智能与中医“治未病”相结合的智能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及智能医疗设备在病例筛查、疾病预测、疾病检测、诊疗辅助、辅助用药、健康管理和中医辩证施治中的应用,建立精准的智慧医疗体系。研发可穿戴智能监护、智能医养辅助设备、智能健康监测系统,构建安全便捷的智慧康养体系,形成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社会治理示范。推广大数据智能分析、情感分析、自动推理等在公共需求研判、社会舆情分析中的应用。推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兴趣建模和算法推送,赋能政务新媒体,提高信息引导力。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案件智能阅卷、案情智能分析、类案智能推送、证据材料分析等领域的应用,建设智慧法庭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升执法和刑罚执行智能管理水平。利用计算机视觉和特征提取技术,助力金融业后台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政策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示范,利用人工智能综合服务平台改善政府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提升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公安厅,省法院、司法厅、省金融工作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能物流示范。在电商、鲜活等行业物流中,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司机、货主、货源的画像应用,建立物流行业中的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四流合一”数据融合库。开展高效车货配载、运价智能预测、上下架优化策略等应用,促进物流产业降本增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物流仓储精准选址和高效智能库存管理,探索无人驾驶汽车、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在物流装卸搬运、投递分拣、运输和快递等环节的应用,提高物流园区、重点企业的智能化水平,打造西部智慧物流枢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慧文旅示范。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非遗文化传承、文化产品协同设计、数字文博、影视动漫、数字娱乐等领域的应用,研发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平台、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开展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景区虚拟三维建模、虚拟展示、虚拟旅游中的应用,构建九寨沟、黄龙、峨眉山、都江堰等

著名文化与旅游资源三维模型资源库。充分运用预判式自动推荐、模拟服务系统等技术,在智慧出行、智慧导览、智慧环境管理等方面形成应用示范,实现全域全场景智慧旅游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交通运输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慧水利气象示范。开展智能感控设备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建设水利物联网综合管理与水利工程云端会诊服务平台,形成智慧水利大数据服务体系 and 云服务环境。基于多源数据融合标准,形成规范化、规模化的智慧水利、智慧气象大数据资源平台。开展天气气候系统关键属性智能识别方法、气象要素特征判别和提取方法等研究,建立智能气象预报模型,形成气象预报服务产品智能开发平台,探索在农业、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旅游、航空等行业及国防军事和公共安全领域应用示范。(责任单位:水利厅,省气象局、科技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防科工办、交通运输厅)

智能商务示范。建立涵盖地域、行业、年龄、收入、消费观、饮用习惯等方面的基础信息数据库,采用深度学习、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销售数据、消费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实现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建立智能商务平台,开展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在原料采购、产品包装、运输、仓储、销售、广告投放以及销售终端管理等环节的应用示范,实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智能商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比重大幅提高,降低营销成本,促进川酒、川茶等特色产品提档、增效,提高我省特色产品营销的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厅,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慧农业示范。研发空天地一体化农业智能遥感监测系统、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及智能农机装备等,开展智能技术在农业精细灌溉、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中的应用。制定智慧农业建设规范与数据标准,推进智慧

农业大数据服务体系 and 综合业务应用体系建设,在智能农场、智能果园、农产品加工智能车间、农产品绿色智能供应链等方面形成应用示范,提高农业智能管理水平、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水利厅、科技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智慧食药监管示范。监管部门建立大数据采集、比对、分析、预测模型,研发智慧食药监管系统,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监测、问题食品药品溯源分析、风险评估等功能。推进实现公众实时获取食品药品可溯来源、异常食品药品预警提醒食药评价、不良反应等信息,建立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实现执法全程信息采集和实时上传,形成行业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企业集群培育工程。

加快人工智能创业企业孵化。支持人工智能创新资源条件相对较好的市(州)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组建专业服务机构,形成集聚各类资源的良好创业生态,打造开放式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人工智能众创空间及孵化器。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争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鼓励并支持企业建设开放式人工智能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培育一批人工智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强化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培育。聚焦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先进产品和重点垂直场景应用,在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智慧机场、无人机、智能硬件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工智能骨干企业。通过战略重组、品牌打造、鼓励上市等手段,扶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成为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加快专利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及其产业化,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牵头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责

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促进人工智能服务型企业发展。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骨干龙头企业建设开源开放平台,支持各类机构和平台面向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培育自主产业生态链。鼓励骨干企业、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创新联盟等搭建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人工智能研究院,形成一批人工智能服务型企业,面向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推进人工智能企业集群培育。加快建设天府新区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区、天府无线通信谷、智能制造产业园,积极申报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和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培育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集群。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根据园区基础和优势,培育人工智能企业集群。加强引进人工智能龙头企业,研究出台对大项目、大企业的专项鼓励政策和优惠扶持政策,推动龙头企业在蓉设立地区总部,以及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和结算中心,不断提高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度。(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五)高端人才引进工程。

加大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统筹利用国家和四川省“千人计划”等现有人才政策,围绕产业和企业需求,提高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精准度。积极引进人工智能领域带项目及技术的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来川从事科研和教学,实现产业、项目与人才有机结合。建立人工智能海外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制度,发挥在川世界500强企业的国际人才聚集平台作用,搭建引进省外、国(境)外人才和智力资源的信息共享平台。积极举办人工智能领域顶级学术会议,鼓励和引导省内人才和团队加强与全球顶尖人工智能研究机构合作互动。(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科技厅、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建设。引导和鼓励在川高校调整和新增一批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推动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建设,加大人工智能领域师资引进培养力度。支持高校特别是地方高校优化学科专业资源配置,引导相关学科结合人工智能发展前沿技术,更新调整学科教学内容,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形成“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创建人工智能学院,加速人工智能领域技术人才供给。(责任单位:教育厅,省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有关高校)

强化人工智能团队和人才培养。坚持高端引领、梯次开发、以用为本,系统实施青年科技基金、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科技创业人才支持计划及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资助计划和项目,梯次培养开发人工智能创新型人才队伍。通过重大研发任务和基础平台建设,汇聚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加快形成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加强人工智能人才储备,构建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人工智能智库建设,支持各类智库开展人工智能重大问题研究。(责任单位:科技厅,省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人工智能发展沟通协调机制,成立人工智能发展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厅,具体负责推进方案实施。强化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四川省人工智能发展专家委员会,研究人工智能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人工智能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

(二)强化引导支持。统筹各类科技计划形成支持合力,组织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促进高校院所及创新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实施和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龙头骨干企

业、产业创新联盟牵头成立市场化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推进成果转化落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为科学和伦理问题等研究,完善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教育、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体系。

(三)搭建创新平台。积极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相关创新平台等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前沿方向开展研究。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联合组建人工智能领域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建设人工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基础资源共享与专业化应用开放平台,建立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

(四)推进开放合作。坚持“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加强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和产业合作,鼓励省内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人工智能创新资源。依托“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研究中心等,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用。加快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和军民技术双向转化机制。

(五)优化发展环境。大力推动智能化信息化基础建设,规划部署5G通信网络,加快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1000兆光纤宽带网络、快速高精度定位导航网建设,布局一批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中心并推动共享,健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促进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建立人工智能公共专利池。积极参与建设人工智能产业标准规范体系,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加大人工智能新进展、新成效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和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积极性。各市(州)可参照本方案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发〔2018〕8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46号)有关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四川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 宁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彭宇行 省政府副省长

成 员: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金融工作局、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税务局、成都海关、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

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开发行省分行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研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陈新有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工作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主动研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相关建议;加强协调配合、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 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8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是我国重要的国防科技工业战略基地,军工资源雄厚,军民融合潜力巨大。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精神,推动四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强军为首责,充分发挥四川雄厚的国防科技工业资源优势,聚焦“军转民”和“民参军”两个关键,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政策制度,落实改革举措,建立军民资源共享机制和协同创新机制,打通军民融合通道,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建设在全国优势明显的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为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贡献。到2022年,四川国防科技工业综合实力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趟出一条具有四川特色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路子。

——“军转民”潜能不断释放。军工先进

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完善,建成50个军工科技成果信息共享与推广转化平台,每年滚动支持100项军工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国防科技成为牵引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源动力。

——“民参军”活力加速激发。军品市场准入效率大幅提高,“民参军”任务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层面军民融合推进机制不断健全,经省级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超过1000家,培育一批军民融合龙头企业和“小巨人”企业。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壮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全省军民融合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亿元,建成超过20个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取得显著成效,为我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军民融合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军民融合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军民资源共享机制和协同创新机制不断完善,一批关键性改革取得突破,全面激发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活力。

二、支持央属军工单位在川发展

(一)加强与军工单位和军队合作。深化省政府与十一大央属军工集团、中物院、军队的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落地落实。对央属军工集团、中物院以及国家重点军工科研单位、高校等,迁入或在川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高端研发机构、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等,根据其核心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

力,给予相关支持;对大型企业(含总部)迁入我省的,由注册地政府采取“一企一案”方式给予综合支持。积极配合和支持央属军工集团、中物院和军队等,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防科技工业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武器装备型号、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和应用示范等在川布局和建设,将其列入四川省相关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开通“绿色通道”,给予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二)支持军工单位深化改革。支持在川央属军工科研院所按国家政策实施分类改革,加快推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央属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享受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军工和民口企业双向参股机制,鼓励和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四川军民融合企业改制上市库,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全创办、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

三、扶持民口单位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

(三)优化“民参军”准入管理。依法精简“民参军”准入程序,充分吸纳社会优质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建立跨军地、跨部门的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和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推进多证融合,为民营企业申请保密资格认定提供更加便利条件,抓好许可退出规则的落实。面向全省有意愿“参军”单位定期组织开展保密认定、许可审查、军品免税、专项资金申报等政策辅导和支撑服务。(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保密局、省工商联)

(四)加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鼓励军工单位扩大外部协作,将军品配套任务分解扩散到省内民口单位承担,引导和组织更多民口单位承担军品配套任务。鼓励和支持央属军工企业采购省内民口军品配套产品,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建设专业化的军品配套产业园。编制四

川省“民参军”企业推荐目录,加强民口单位“参军”能力评估和遴选,积极向军队和军工单位推荐。(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五)完善“民参军”激励机制。支持有优势的民口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竞争,争取承担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预研任务和研制项目。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军工投资项目,对成功申报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内民营企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依据法律规定,引导和吸收社会资本进入“民参军”投资领域。探索建立“民参军”扶持机制和研发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

四、促进军民资源开放共享

(六)完善军民资源共享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编制发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设施共享目录、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共享目录,制定共享管理办法,推动军民科技创新资源、重大试验设施,以及计量、检验、检测、鉴定等基础资源双向开放共享。积极参与国家军用标准制(修)订,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加强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参照四川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规定,完善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参与共享的利益补偿机制。对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军方认定的军民共建共用技术资源共享平台,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财政厅)

(七)加强军民信息对接共享。争取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在川设立查询点,充分运用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省军民科技资源和信息共享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构建军民需求信息情报体系,建立涵盖军队、军工、民口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的军品科研生产需求信息与民口先进技术产品信息的收集、报送和对接机制。支持在川举办军民融合创新和技能大赛,军民两用成果发布会、技术交易会,军民融合高科技展览、论坛等军民对接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

五、推进军民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将国防科技置于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突出位置,统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加大对军民融合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国家和省级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创建军民融合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研究开展省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对新设立的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和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依据有关规定,支持以股权为纽带建立军民融合创新联盟,对国家和省批准的联盟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民政厅、省工商局)

(九)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创新。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聚焦国防科技关键技术和军民共性技术,开展科技协同攻关,大力支持替代进口、填补空白、抢占前沿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项目研发,加强军民两用领域发明专利推广应用。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安全项目和国防重大工程项目)、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为国家科技工业重大项目、国防科技工业强基工程建设和为实现国防科技工业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作出重大贡献的省内企事业单位、创新团队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十)推动军民技术相互转化。制订四川省军用技术再研发降解密实施办法,鼓励采取技术转让、合作开放、二次开发等方式,推动军工先进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加大对军用技术再研发项目、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实做强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建设一批省级军民两用技术转移和产业孵化中心、再研发中心,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创建军民融合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转化平台。加强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建设四川省军民融合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取得成效。创新军工技术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对利用军工技术开发民品形成的职务发明成果权属,参照我省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改革政策,充分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落实符合规定的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知识产权局)

六、发展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

(十一)打造十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编制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和投资指南,聚焦核能装备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机、航空发动机、航天及卫星应用、军工电子装备、信息安全、集成电路、高端材料、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无人机等优势领域,分类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支持政策,打造国内领先的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群。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在全省重点地区认定一批省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鼓励央属军工集团参与基地建设,所在地政府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保障,省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对基地内企业和项目等给予优先支持。深入推进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实施军民融合新兴产业培育行动,推动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科技重大专项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提升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和辐射引领能力。(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二)支持军民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四川省重大军民融合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名单,并在协调调度、审批核准、建设用地、投融资和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央属军工集团、军民融合企业在川实施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对带动地方产业发展作用明显的军民融合重大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经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军民融合重大创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

(十三)培育壮大军民融合企业。开展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通过引进大型企业,推动专业化重组,鼓励具备条件的大企业大集团向军民融合领域发展等方式,大力培育军民融合龙头企业。实施军民融合“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将在军民融合领域实现“专精特新”发展的企业纳入清单管理,给予重点扶持和培育。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军贸,鼓励军民融合企业获取国内外相关市场准入认证。鼓励政府优先采购军民融合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对军民融合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工业控制软件首版次的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根据产品市场推广情况给予财政奖励,对符合投保条件并投保的,给予不超过3年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七、加强军民融合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军民融合人才工作会商机制,支持各地采取一企(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会商解决军民人才发展问题难点。推行柔性引才用才模式,开展军民融合人才互派,畅通军民人才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交流渠道。创建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人才特区,推广我省人才改革创新试验成果。完善军民融合人才服务保障制度,推行“天府英才卡”和各地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纳入属地服务范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加大急需人才引进力度。定期发布军民融合产业人才需求目录,每年组织开展赴外招才引智活动,加大省“千人计划”“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四川计划”等重大引才工程倾斜支持力度,重点引进军民通用技术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支持中央在川军工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支持从中央军工单位引进高层次技术研

究“银发人才”和社会化选聘军队专业退役人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十六)改进人才培养供给模式。支持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川布局建设教学机构和分部,推动在川高等学校设立国防科技学院、军民融合学院和开设国防特色专业,培养军民两用应用型创新人才。支持在川军工单位、军民融合企业与在川高等学校开展技术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依托“天府万人计划”“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天府科技英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军民融合战略亟需的高层次人才及后备人选。(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

八、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环境

(十七)深化改革创新。推广运用我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成果,深化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改革,争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加强制度创新,着力在军工开放、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公共服务模式创新等重点难点领域,开展改革探索,力争取得突破。积极争取国家军民融合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央属军工单位参与我省改革试点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全创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国资委)

(十八)加强服务保障。健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与央属军工集团、中物院之间多层次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专业技术层面的沟通合作。促进各级政府之间、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发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研究制定军民融合发展普惠性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制定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建立完善属地化军民融合产业统计体系。加快建设新型军民融合发展研究智库。(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统计局、省工商联)

(十九)加大投入力度。制订支持军民融

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 展的财税政策措施,整合科技计划、工业发展、知识产权和军民融合发展等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军民融合发展。完善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险补偿等市场化手段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机制。落实国家税收扶持政策 和军品税收政策。争取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匹配,用好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其他产业发展投资机构投资军民融合产业。(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防科工办、四川省税务局)

(二十)促进产融结合。鼓励我省银行、保险、担保、租赁等金融机构成立军民融合专业机构,提供专属产品和专业化服务。建立多方融资机制,对发行债券融资并符合相关条件的

军民融合企业,采取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管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我省军民融合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鼓励市、县财政部门对经办金融机构相关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鼓励省信用再担保公司联合银行、担保机构开发军民融合专属产品,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企业集群提供批量债权融资支持。鼓励市、县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符合债券规定的军民融合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 设。(责任单位:财政厅、省金融工作局、省国防科工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8〕7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政府公报体系

抓紧建立健全以省市两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我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尚未创办政府公报的市(州)要抓紧建立健全管理和办刊机制,在2019年内完成创刊和发行等工作,全年出刊期

数可结合实际确定。已创办政府公报的市(州)要进一步理顺管办机制,强化编辑、出刊、发行等管理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自行创办政府公报或与市(州)联合办刊。省政府、市(州)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

二、规范刊文内容

省、市(州)政府公报要统一刊登主动公开的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在确保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的解读材料,探索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政府公报编排格式统一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增强规范性。加强对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把好政

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政府公报准确性。优化出刊方式,缩短出刊周期,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提高时效性。要优化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流程,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

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市(州)政府网站首页要开设“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内容检索、文件下载等服务,在2019年内实现市(州)政府公报全部上网。电子版政府公报应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并同步发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通过“双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适时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

统筹开发利用全省集约化政府网站资源,建立统一的政府公报数据库平台并向公众开放,提供目录服务、文件检索等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制定全省统一的政府公报数据库标准规范,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全省政府公报数据资源共享。各地要做好本级政府公报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在2019年年底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

五、完善工作机制

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发文机关应做好文件公开属性审查,从源头上把关,确保政府公报的权威性、科学性、规范性。要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主动公开的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刊登。主动公开的省、市(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须自正式印发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送本级政府公报刊登。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报送需省政府公报刊登的文件,在规定时限内将文件的纸质件、刻光盘的word和pdf版本、加盖公章的公开属性审查意见一并送交省政府公报室,省政府办公厅将定期通报报送情况。要强化政府公报以赠阅为主的发行机制。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服务公众的效果。

六、加强组织保障

省、市(州)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协调配合,将政府公报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一并部署、统筹推进。要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把各地各部门政府公报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适时邀请第三方开展评估。

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将负责公报工作的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省政府公报室幸文静;联系电话:028 86604983;传真:028 86604572;邮箱:xwjing@sc.gov.cn。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 的通知

川办发〔2018〕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 规划(2018—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精神,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服务中的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四川医养结合发展基础良好。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医养结合发展,通过近年来的积极推动,全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以下简称“医养结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年底,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80492个,设置床位56.34万张,分别占全国的8.09%和7.17%,均居全国第二位;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37人,比全国平均少0.04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2.77人,比全国平均多0.04人,每千人口床位数6.82张,比全国平均多1.17

张;全省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及设施3270个,养老床位数50.7万张,分别占全国的11.27%和7.09%;全省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405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524个,农村幸福院5070个,2.8万名养老护理员取得资格认定,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90%和50%,覆盖水平位居西部前列;全省共有医养结合机构900个,255家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2537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协作机制。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当前,我省医养结合正向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加快发展医养结合产业已成为我省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二)医养结合服务需求形势紧迫。

未来一个时期,是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健康保障需求不断增加的重要时期。2000—2017年,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年均增速0.63%,高出全国0.23个百分点。2017年底,全省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达1751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的21.09%,比全国水平高3.79个百分点,列全国第二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15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3.94%,比全国水平高2.55个百分点,列全国第二位;全省人均期望寿命76.9岁,比全国人均期望寿命高0.2岁。据预测,全省60岁及以上、65岁及以上和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20年将分别达到1866.72万人、1371.63万人和250.74万人;2025年将分别达到1976.16万人、1432.44万人和310.76万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在2020年、2025年将分别达到16.61%、17.39%。

(三)医养结合发展问题亟待改善。

当前,我省医养结合的体制壁垒、机制障碍和政策冲突并未完全消除,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一是医养结合运行机制不畅,部门联动、上下联动的合力尚未形成。截至2017年底,全省有162家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仅占全省医疗机构的0.2%;483家养老机构开设医疗机构,仅占全省养老机构的14.8%。二是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不够广、能力不够强、水平不够高。截至2017年底,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400个,占全省日间照料中心总数的35.7%,779.6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率67.4%。三是医疗机构多侧重建立健全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和开展老年常见疾病治疗,老年疾病预防、早期诊断、护理康复和家庭照料以及接续性医疗等基础性、辅助性老年医疗服务不足。目前,我省共186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占25.3%,其中58家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占46%;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治未病科设置比例94.7%,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58.4%,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6.8%。四是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医疗、康复等服务单一、质量不高。全省护理型床位10.17万张,占全省养老床位数20%。据测算,取得资格认定的养老护理员与需要治疗或照护的老年人比为1:23,老年护理人员严重短缺,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满意度不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目标,不断完善健康养老政策,着力在“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上取得突破。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需求放在首位,以维护老年健康权益和满足老年健康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完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激发各类服务主体的潜力和活力,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让全省所有老年人获得适宜的、综合的、连续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发展的新成果,使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投入引导、行业监管、环境营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医养结合的主体,推动形成互利共赢、协调可持续的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格局。

保障基本、多元发展。全面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统筹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多种养老模式,通过医养有机结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推动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协同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服务供给和资金保障方式,充分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潜力,有效释放人才资源活力,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和效率。加快完善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功能,培育医养结合服务知名品牌,构建西部健康养老高地。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健康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医养结合服务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医疗护理人才培养机制健全,人才队伍得到保障。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4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70%以上,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普遍设置治未病科室;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均达70%以上;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9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护理型床位占全省养老床位数比例达到30%以上;初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培训养老从业人员40万人次,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0%以上;建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服务能力强、促进就业发展的医养结合产业集群,医养结合产业增加值达到2000亿元;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7.3岁以上。

到2025年,全面建成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基本形成医疗康复、食品药品、器械用品、金融保险、旅游休闲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养结合产业体系。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均达80%以上,治未病科室标准化率达10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和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90%以上、80%以上;全省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除与医疗机构整合设置的,均内设医疗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全省养老床位数比例达40%;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50%左右的失

能、半失能老年人;培训养老从业人员60万人次,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95%以上;医养结合产业增加值达到3200亿元;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78.2岁。

三、空间布局

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根据全省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状况和医养结合发展趋势,推动形成资源有效配置、产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一核两带三区三中心”的医养结合格局。

“一核”:以成都为核心,包括德阳、绵阳、眉山、雅安和资阳等成都平原地区,发挥医养结合高端优质资源集聚的优势,形成带动、辐射全省医养结合创新发展核心区。

“两带”:以成南广高速公路为界,以南、北两大医学中心为支撑,推动形成四川盆地南、北两大医养结合发展带。北带以川北医学院为中心,包括南充、遂宁、广元、达州、广安、巴中等地;南带以西南医科大学为中心,包括泸州、乐山、内江、自贡、宜宾等地。

“三区”:以四川盆地西部边缘和攀西地区独特的自然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为依托,以康养为特色,构建以安宁河谷为主体的攀西阳光康养服务业集聚区、大巴山脉为主体的秦巴生态森林康养服务业集聚区、藏羌地区为主体的川西民族特色康养服务业集聚区。

“三中心”:

医养结合全生命周期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中心。根据医养结合的多样化需求,延伸商业保险多层次、多类型的开发,发展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健康养老保险项目,适度分开医疗保障与护理保障,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基础上实现“护有所保”。

医养结合人才培训中心。实施医养结合人才战略,加快发展医养结合人才培训,发展医养结合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和岗前培训,力争每年培养约2万名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人才。推进医养结合学科建设、教育体系建设,力争5年内将我省打造成为西部医养结合人才高地。

健康养老产品研发、转化中心。针对健康养老需求,实施“医工融合”,搭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服务平台,引导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制造衔接融合,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人工智能、增材制造、虚拟现实、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和加工工艺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中的集成应用,打造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发挥四川中医优势,创新传统康复技术和方法,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以中医药健康调理、亚健康恢复、慢性病防治等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整合医院优势,建立四川省精准医疗中心,推广相关疾病的精准医疗临床应用。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划衔接,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盘活存量,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积极稳妥将部分县级或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广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发展模式,提高医疗养老资源服务效率。鼓励引导各地对闲置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各地要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用地指标,加快推进新建一批医养结合机构。

(二)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本着“就近便捷、互利互惠”的原则,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等形式强化合作,组建内涵丰富的医疗养老联合体。养老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纳入全省分级诊疗体系,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根据医疗康复需求,与周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

等合作机制,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健康服务。医疗机构要利用专业的医护团队和设施设备,为合作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提供住院、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一体化的健康与养老服务。

(三)大力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按照医疗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医疗机构执业备案登记。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引进医疗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对不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可采取主办、协办、托管等形式,参与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医疗机构要定期选派技术骨干和管理团队,帮助与其合作的养老机构提升医疗护理能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在技术准入、专业技术培训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防控、营养调理、中医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四)拓展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大力推进老年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扩增老年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供给。鼓励支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增设老年医疗护理床位,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老年门诊,增设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老年医疗护理床位,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作,为社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接续性的医疗、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辖区内老年人免

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医服务。

(五)有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护理、康复、健康管理等服务延伸至家庭,优先为老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养老服务。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转介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长期照护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逐步解决医疗机构老年患者“压床”问题。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充分发挥医院志愿者服务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导医、出院随访等服务。

(六)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兴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驱动的健康养老发展格局。在制定医疗卫生和养老等相关规划时,按规定给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预留空间。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鼓励各地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举办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医养结合品牌企业、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保险机构和具有成功开发运营经验的相关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七)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含民族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中医药健康养老的活力和可及性。鼓励中医医院加强与养老机构合作,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诊疗、急诊急救、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

院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鼓励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设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室,提供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和支持公立中医医院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以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资源与养老机构以及社会资本开展合作,新建、托管、协作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合作,推广针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优质中医药资源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建立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照护人员的中医药技能培训,鼓励中医医师在完成所在医疗机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加快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施中医药健康养老示范工程和中医药技能人才培养战略,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信息化建设与大数据应用。

重点项目:中医药治未病中心、中医药老年病防治中心、中医药健康服务医养结合中心、中医药健康管理中心、中医药养老示范基地、中医药医养融合示范基地、中医健康城、中医康复训练中心、中医骨伤医养康复中心、中医医院养护中心、中医药健康养老大数据中心等。

(八)推进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优质旅游资源和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康养、旅游等产业结合,促进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康养旅游产业集聚区、康养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精品康养旅游项目,推出一批以度假型养老、疗养康复、森林康养、抗衰老等为主题的康养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风景旅游区设置连锁门诊部,开展医疗与养生保健服务。

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风景旅游区或酒店合作,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结合区域医疗资源,推出中医针灸、推拿、理疗相结合的特色旅游线路和服务项目,打造特色医疗、慢性病防治、疗养康复、美容保健、中医药养生、中医药疗养康复等健康旅游品牌产品。加强旅游市场宣传推广,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创新服务模式,推进医疗保健、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多种方法综合干预,鼓励发展特色医疗康复保健、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推出中医药健康旅游主题线路,提高休闲旅游对老年人的吸引力。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发展“医疗+养老”、“旅游+养老”、“康复+旅游”,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医养结合新业态标准化建设,建成一批医养结合产业集聚区。

重点项目:凤凰谷养老产业基地、中国青城国际颐养中心、中医药文化旅游小镇、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国药基地康养产业园区、川东北(南充)康养中心、长寿养生疗养基地、特色藏医康疗度假区、藏医药高原康养度假区、养老旅游产业园、中医药健康旅游度假区、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园等。

(九)全面推进老年人智慧健康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为全省常住人口中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利用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的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养老”,鼓励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周边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预约挂号、网上健康咨询等远程医疗服务。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应用,实现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建立统一的数据交换共享指标体系,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加快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探索跨社区、跨城区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

的老年人提供移动医疗服务。依托信息系统,开展老年人电子签约服务,及时更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信息,动态监控居家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脏功能监测,协同上级医疗机构对突发心脑血管疾病实施紧急救援和转诊服务。整合资源,实现老年人生活信息、医疗信息共享利用,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健康指导等服务,做到急症早发现、早救治。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视频诊疗服务,探索可持续运营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实施“互联网+健康养老”、康养医云工程,建立健康养老大数据;完善远程监测与诊断体系,开展健康养老移动医疗与家用紧急医学救援工程,推动紧急医学救援标准化、装备产业化,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化。

重点项目:居家养老医护信息化、社区养老医护信息化、生命有限者家庭—社区—医院三级联动示范区、科技养老示范基地、远程心电会诊中心,胸痛标准化中心,老年医学中心,老年养护中心、智慧医养服务示范中心与实训基地等。

(十)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进一步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建立健全长期照护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较为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落实将符合条件的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政策,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实施医养结合金融保险工程,加强

长期照护专业人才教育培训,加快长期照护标准化、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

重点项目:国际康养学院,西南医疗康健中心,康养示范产业园,川西医养健康城,紫颐·爱晚养老基地,国际爱晚中心,健康养老服务中心,医养康结合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医养结合全生命周期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中心等。

(十一)强力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推进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大对养老健康产业规划、技术、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以基金等方式发展市场化的居家、社区和大众化的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医疗康复、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用品器具和服务产品,重点推进骨科、口腔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有效衔接。支持数字化养老健康服务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养老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数据服务基地(中心)、产品用品研发中心。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可穿戴移动医疗设备和老年人健康辅助器具智能化产品,为老年人提供在线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各地立足实际,合理定位,科学规划,结合中医药、旅游、文化、养生等特色优势,打造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道地、特色优势药材,以中医药健康调理、亚健康恢复、慢性病防治等为重点推进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加快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中药成品、保健用品、绿色食品等。培育发展适老化的养老地产,拓展房地产业态,促进居家养老与社区服务相结合。支持企业、保险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养老健康服务综合体、老年宜居社区。

发展重点

发展方向:开展医养结合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探索建立医养结合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健康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制造与应用,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打造医养结合产业园,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化发展。
重点项目:菩提苑康养基地、华方颐养中心、

养生养老产业服务中心、中国牙谷、天府国际生物城、黑石坡森林温泉康养城、西部健康养老城、西部健康养老产业园、螺湖国际养老社区、泰康之家医养综合体、中药材种植园、千草村、国药文化医养产业园区、医养结合人才培训中心、健康养老产品研发转化中心等。

五、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推进领导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的有效运行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关收费标准。民政部门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督导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规行为;支持养老服务人才的教育培训。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土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医养结合机构的用地布局。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服务社区化、家庭化,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旅游发展部门要将健康旅游特色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广计划。老龄工作部门要做好入住医养结合机构和接受居家医养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中医药相关服务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加强

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产品推广,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做好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

(十三)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科学谋划,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的需要,做好用地规划保障。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依法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提供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

(十四)完善政策体系。各级要优化审批程序,深化医养结合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医养结合产业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进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的法人治理,提高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健康养老服务效率。推进政府购买公益性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大力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着力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信贷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医养结合领域倾斜。

(十五)推进多元筹资。建立财政支持医养结合机制,切实加大财政对医养结合的投入力度,并优化支出结构,建立支持“保基本、广覆盖”“以家庭为主、社区为基础”的长期护理制度和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发放“医养结合服务券”,推动建立与医疗价格改革、成本控制相衔接的财政保障政策。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

务。支持医药工业企业参与医养结合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健康服务企业通过上市或发债融资,支持养老健康服务企业在“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布局健康养老服务领域,鼓励证券经营机构、私募基金为健康养老服务提供专业金融服务,鼓励外资进入养老与健康服务业领域,为其提供跨境结算便利。积极探索多元化保险筹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助推养老、康复、医疗、护理、保险等服务有机结合。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医学院、省护理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积极探索老年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老年医学、老年照护、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人才的培养。推动校企合作办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与健康服务类职业院校。鼓励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疗护理相关专业,为老年照护行业培养后备人员,促进老年照护行业队伍的专业化、年轻化。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养老照护人员进行分类分层设计,统一纳入行业规范管理。实施人才援助和紧缺人才培养行动,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人才培养。扶持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提供专业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志愿者服务能力。

(十七)分步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主动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重点项目;着力破解医养结合工作中土地供应、机构准入、医保倾斜、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人才引进等关键政策,研究拟定社区及居家养老家庭病床设置、巡诊服务标准、老年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制定出台老年人健康评估、亚健康人群健康干预、健康人群运动风险筛查和临终关怀医疗质量控制等行业标准;建立完善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

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工作评估体系,尽快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的医养结合经验模式。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实时监测分析,动态调整相关政策。卫生计生、民政等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结合部门职责,

将医养结合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密切跟踪各地工作进展,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医养结合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9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4日

四川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开展具有四川特色的品牌评价,创设一批

认证品牌,有效扩大认证结果采信范围,培育一大批认证专业人才和监管人才,努力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充分发挥认证在建设质量强省方面的支撑作用,着力推动四川从认证大省向认证强省转变,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奠定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营造良好发展

环境。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

——稳中求进,强基固本。积极稳妥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化认证监管职能,保持认证队伍稳定,不断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夯实基础保障能力。

——激励约束,多元共治。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

——标杆引领,示范带动。大力开展质量认证示范项目(点)等创建活动,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质量认证体系趋于完善,各类组织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质量品牌。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经济能力明显提高,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检验检测能力基本覆盖我省主导产业及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政府、市场及消费者中得到广泛采信。全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达到2万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达到2600张,绿色食品认证证书达到1300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达到1200张,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及生态原产地产品达到300个,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达到40家以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企业达到800家以上。创建“天府品质”公共品牌,力争完成100个“天府品质”认证。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30家、省级质检中心60家以上,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达到2000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四)深入开展认证认可工作。分行业、分领域甄选一批质量高、信誉好、技术强的检验检测机构,强化检测品牌和服务品牌建设,树立“百家”品牌检验检测机构,为机构提供品牌创建、品牌推介、品牌运营等服务,支持其争创中国质量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以工业园

区、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鼓励企业运用第三方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促进质量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级。通过专题讲座、宣传培训、诊断咨询等多种形式,普及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认证知识。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理论和质量管理工具培训,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推行以HACCP、ISO22000等为主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ISO9001标准换版为契机,加快完善和提升适合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全省获得ISO9001认证企业尽快实现升级换版,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成都海关。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探索开展四川质量品牌认证。推动认证机构组建四川质量品牌认证联盟,推广统一认证产品目录、统一认证标准、统一认证模式、统一认证标识等管理模式。构建质量品牌认证评价体系,按照“企业自主声明+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的模式,建立健全“高标准+严认证”的四川质量品牌认证评价模式,打造“天府品质”高端质量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塑造质量优异、品质高端的自主品牌形象。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示范创建。稳步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加强食品农产品认证与进出口食品注册备案融合发展机制建设。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成都海关)

(六)积极拓展认证领域。积极拓展认证认可在政府监管、政府采购、行业管理、社会治理、污染防治、精准扶贫等领域的应用,逐步增加获证企业及证书数量。在食品和消费品领域,重点开展有机产品、智能家电、儿童用品、交通一卡通等认证;在装备制造领域,重点开展

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桩及充电桩、车联网、城轨交通装备等认证;在服务业领域,重点推动开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电商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教育服务等认证;在信息化领域,重点推动开展网络安全产品检测认证,支持设立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认证机构,发展电子签名认证;在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推动低碳、绿色产品认证,适时跟踪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进度,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宣传。(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成都海关)

(七)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五减”工作(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简化许可程序。整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项目,精简合并相同、相似的技术评审事项。对优质机构开设“绿色通道”,在变更、扩项、复评审等许可事项上试点先证后核。严格资质认定标准,加强评审员培训、考核、确认,建立退出机制,提升技术评价工作有效性。承接好国家检验检测新领域资质认定评审要求,建立跨行业部门联合评审机制,对于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应管理需求的领域,积极试点开展资质认定工作,逐步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体系,推进认定结果全社会采信。加强检验检测标准技术研发,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模式,打造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区,实现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发展。组织制定一批协调一致、突出行业特色的认证认可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为高端品质认证和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支撑。鼓励军工大型、高端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进入检验检测市场,鼓励具备条件的军工企业内部实验室申请资质认定。推动落实《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2020行动计划》。

开展军民标准通用化工作,推动技术基础资源军民共享,加快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快推动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两证整合”,简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准入程序。支持外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川设立机构和开展工作,支持省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为对外投融资和项目建设提供配套服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国防科工办、成都海关)

(八)优化认证认可采信管理机制。将质量认证结果纳入到政府采购、政策补贴、创先评优等活动评价指标。通过考核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污染物排放、ISO14000认证企业数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做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鼓励医疗机构实验室开展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探索建立医学检验检测结果采信机制。组织医疗机构间开展检验检测能力比对,推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着力推动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审批,采信企业自我声明和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结果。(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发展委、成都海关)

(九)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质量提升。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取消不合理收费,坚决治理认证乱象。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强化认证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构建省、市、县三级监管网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证书或者标志等行为。建立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贯彻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检验检测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诚信档案,对失信机构及人员列入“黑名单”,实施多

部门联合惩戒,建立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在环境和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试点推行“计分制”监管,建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提高数据质量。(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司法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海关)

三、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质监部门要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质量认证认可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质量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

落实,按照本方案切实推动各项重点任务。

(十一)加强综合保障。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要制定措施、办法,统筹安排资金,建立和落实质量认证激励政策。推动和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建设,加快引进和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质量认证紧缺人才,做好人才保障。

(十二)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各种传播方式,弘扬质量文化,宣传国家、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政策措施,普及质量认证知识,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9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4日

四川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科技奖励是我省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激励自主创新、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强化科技支撑引领、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改革完善省级科技奖励制度,增强激励导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奖励制度的激励导向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环境,改革完善四川省科技奖励制度,推

动四川建设创新型省份。

(二)基本原则。

——激励自主创新。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重大原创性技术发明、经济社会价值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强化奖励荣誉,弘扬价值导向,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突出转化导向。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作为科技奖励所倡导的鲜明主题,更加强调科技成果实践检验,更加突出科技成果实际价值,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需求,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四川发展。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和经济强省。

——公开公平公正。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推荐、提名、评审的学术性,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改革目标。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突出转化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奖励机制,构建符合四川省情和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奖励体系,进一步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彰显荣誉性。健全完善科技奖励提名制度、公示制度、信誉制度,合理调整奖励对象,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调动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热情。

二、重点任务

(四)拓宽提名渠道,强化主体责任。

实行科技奖励提名制度。建立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多渠道提名制度,规范和简化提名程序。

拓宽科技奖励提名主体。在现行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和部分学术组织、院士或国家最高科技奖、省科技杰出贡

献奖获得者可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基础上,经主管部门推荐,增加部分优秀学术组织、社会团体作为提名单位。

明确提名主体职责。提名单位(或个人)承担提名、异议处理等主体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强化提名主体管理。提名单位(或个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单位(或个人)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五)严控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

实行定额评审。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总数每年原则上不超过300项。

分类完善评价标准。自然科学类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类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类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分类制定完善以科技创新质量和贡献价值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

优化奖励结构。改变现行各专业领域奖励指标与受理项目数量挂钩的做法,根据全省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分别限定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类奖的授奖数量,以及一、二、三等奖的构成比例。

(六)调整奖励对象,鼓励潜心研究。

调整奖励对象及数量。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

注重科技成果实践检验。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

控制频繁报奖、重复报奖。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与科学技术奖的提名。上两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更加注重学术成果质量。强调代表性论文、专著和核心发明专利等学术成果的质量,引导项目完成人求实创新、“重质量、轻数量”。自然科学奖应提交核心论文专著。

(七)完善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拓展公示内容。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和评审流程,对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提名者及其评审专家实行全程公示。

建立科技奖励后评估制度。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同时,对前两年获得省一等奖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跟踪评估。

(八)健全信誉制度,实行诚信管理。

严格提名材料审查制度。加大对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力度,杜绝报奖材料重复使用。对已获国家或省科技进步奖的,或在同一年度提名省科技进步奖的不同成果,其知识产权、论文论著等核心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加强对提名材料知识产权真实性、有效性、相关性的审查。

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发挥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职能,全程监督科技奖励活动,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研究制定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操作规程。

健全评审行为准则。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四川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九)完善专家管理,明晰评审职责。

加强评审专家库管理。提高入库专家条件设定,定期对专家基本信息进行更新维护。结合专家参与奖励评审的数量和质量,对专家定期进行评价,对不符合条件的专家定期淘汰。

建立专家随机遴选机制。根据成果类型和学科分类,合理搭配遴选评审专家,提高评审专家与被评项目在学科专业上的一致性。

强化专家独立评审权责。网络评审专家、专业组评审专家、杰出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专家等履行对候选成果项目(或个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作用。

实行网络评审全盲管理。随机遴选评审专家、随机分派工作人员,隐藏专家姓名、电话、单位等基本信息,工作人员与评审专家通过短信平台交流。

明确政府主管部门职责。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十)强化奖励荣誉,弘扬价值导向。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原则,适当提高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对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配套奖励,着力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严禁违规使用奖励荣誉。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一)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力量设奖。

引导社会力量设置科技奖项。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

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鼓励面向全国、面向国际化发展,逐步培育若干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开展科技奖励活动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三、组织实施

(十二)关于省科学技术奖励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问题,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分别制定相关办法予以落实。

(十三)关于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项问题,由科技厅按照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奖相关指导意见的要求,研究制定四川省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相关政策文件。

(十四)由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18]9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强化协调联动,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杨洪波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代永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
于会文 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员:郑超英 科技厅一级巡视员

袁刚 公安厅副厅长
姚正奇 司法厅副厅长
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
杨治雄 国土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李岳东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樊晟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华 水利厅副厅长
张强 农业厅副厅长
宾军宜 林业厅副厅长
来建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任立新 省法制办机关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由李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职责分工

科技厅负责支持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公安厅负责加强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犯罪案件的查处,加强对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的查处。

司法厅按照推进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负责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制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实施办法,规范管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配合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省直相关部门指导、推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建设。

财政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制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对涉及土地、矿产、地质遗迹及其管理的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工作。

环境保护厅负责制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负责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赔偿与修复的执行监督机制;负责组织涉及环境污染

方面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对涉及风景名胜、世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工作。

水利厅负责组织对水利行业管理的河流、湖泊、水库、水利风景区等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工作。

农业厅负责组织对涉及草原、渔业及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工作。

林业厅负责组织对涉及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

省法制办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政策和立法建议进行指导和审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徐一心 郭西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18〕1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徐一心为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兼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

任;

郭西为四川省审计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二年。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